

114 學年度入學進四技新生畢業門檻提醒

一、進四技英國語文系及日本語文系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日本語文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48 學分。學生除必修科目（學分）皆須及格，選修學分也須達科目學分表中規定的學分數方能畢業。各系同學請依 114 學年度，自己入學科系之科目學分表為依據。

二、114 學年度入學之日本語文系新生，請特別留意科目學分表中規定：

（一）日本語文系：

■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校訂必修 16 學分+系訂必修 52 學分+系訂選修 18 學分+一般選修 42 學分【含本系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不得選修本系開設於外系之第二外語或日語相關課程】 ≥ 128 學分。

■ 系訂選修 18 學分 = 「語言與文化課程」、「翻譯課程」及「商業實務課程」總計 18 學分。

■ 畢業門檻：

(1) 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

或

(2) 通過 F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150 分（含）以上。

或

(3) 通過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D 級。

（二）日本語文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48 學分，系訂必修 40 學分+開設於本系之三年級系訂選修科目及開設於本系之一般選修科目至少 8 學分 ≥ 48 學分。

三、【通識課程】為校訂必修學分，共兩學群須修得 6 學分（生活素養及職場增能），自入學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開始，每學期每學群開設一至多班，各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出科目為準。（相同學群可重複修習，惟修習及格科目之課程名稱不得重複。例：第一學期修習『性別與家事法』且及格，未來不得再修此課程）。請同學務必留意自己的每學期的修課狀況及學分數的取得，以利如期畢業。